

「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香港）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管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渣打提款卡」之提供。

1. 定義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本銀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賬戶」就持卡人而言，指本銀行在香港所設、持卡人擁有使用之任何賬戶，持卡人已就此賬戶要求可作出交易指示。

「此卡」指本銀行應卡上所列之人士之要求及以該人士之名義發出之渣打提款卡，供該人士就本銀行提供之扣賬卡服務使用。

「持卡人」指獲發此卡並且卡上列明其姓名之人士。

「商戶」指透過與本銀行之書面協議不時獲授權接受持卡人出示此卡用以支付貨物或服務（不論是按照稱為「銀聯」、「MAESTRO」之計劃或其他計劃）之任何商戶。

「密碼」就持卡人而言，指該持卡人經終端機進入電腦系統以作出交易指示所需之私人密碼。

「渣打提款卡」指本銀行發出之提款卡。

「交易指示」指通過使用此卡作出之指示。

(b)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i)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商號、公司、合夥商行、社團或其他組織；

(ii) 「終端機」一詞指交易指示可通過其作出之任何自動櫃員機或售點終端機；

(iii) 表示某一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及

(iv)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2. 此卡之使用及密碼

(a) 此卡不可轉讓，亦不可由持卡人以外之人士使用。

(b) 此卡屬本銀行所有，取消時須按本銀行之要求予以歸還。

(c) 在符合第 2(m)條之條件下，本銀行有權使在香港之下列交易指示立即生效：

(i) 於任何銀行賬戶中扣賬或入賬；

(ii) 就使用此卡之任何貨物或服務扣賬；

(iii) 在終端機顯示出任何銀行賬戶之現有結存；

(iv) 向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

(v) 以郵遞方式向持卡人寄發有關任何往來賬戶之支票簿；

(vi) 將資金轉賬入第三者名下之銀行戶口；及

(vii) 透過使用本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向持卡人提供之此卡服務作出之其他交易指示。

(d)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從商戶取得現金，惟如其於一項買賣中被收取過高價格，或商戶根據其對於退還商品及作出調整之一貫及慣常之客戶政策而向持卡人退還現金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持卡人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會作出調整。

(e) 對由於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無須理會，亦無須對任何持卡人負責：

(i) 使用此卡付款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缺陷或損壞，或持卡人對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提出任何申索或投訴，或持卡人与上述供應商之任何其他爭議；為免生疑問，持卡人須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招致之任何款項負全責；或

(ii) 任何人士或終端機拒絕承兌或接受此卡。

(f) 此卡亦可在以下情況使用：

(i) 在香港以外使用（須遵守有關之法律及外匯管制規定），以從 CIRRUS 成員操作之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該等櫃員機以「CIRRUS」之英文字樣或標誌識別）或以從銀聯成員操作之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該等櫃員機以「銀聯」或「MAESTRO」字樣或標誌識別）；及

(ii) 於裝備有以「銀聯」或「UnionPay」或「MAESTRO」之英文字樣或標誌識別之售點終端機之商戶購買貨物及服務，每日限額由本銀行不時釐定。所有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上述之提款及購買應按本銀行不時釐定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從銀行賬戶中作出扣除。如終端機並無提供銀行賬戶以供選擇提款，本銀行有權於持卡人儲蓄賬戶中扣賬，如該賬戶並無足夠資金，則於持卡人往來賬戶中扣賬。如持卡人擁有超過一個儲蓄或往來賬戶，本銀行可酌情選擇於任何一個儲蓄或往來賬戶中扣賬。

(g) 持卡人有責任核對銀行賬戶結單，如認為結單有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扣賬，須立刻通知本銀行。倘本銀行在結單為此規定的期限內並無收到該等通知，則持卡人須接受結單所載的詳情均為確證，持卡人並同意受結單約束及寬免對本銀行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方法，但由於下列情況引起的任何未經授權作出的交易指示除外：(i) 本銀行未能合理審慎地及熟練地察辨任何第三方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或(ii) 本銀行僱員或代理人的偽造、欺詐、過失或疏忽或本銀行的過失或疏忽。

(h) 持卡人須竭盡所能防止此卡遺失及/或任何第三者使用此卡或密碼。持卡人如非個人，將負全責確保密碼僅為該公司組織、合夥業務、社團或協會內有適當權力之人士所知。除此之外，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密碼。

(i) (i) 持卡人應當銷毀印有私人密碼的通知正本。

(ii) 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不得將私人密碼寫在此卡或任何通常與此卡一起存放或存放於該卡附近的物品之上。

(iii) 若以任何方式寫下或記錄私人密碼，必須加以掩飾，使人難以辨認。

(j) 此卡如遺失或被竊，或已向任何未經許可人士洩露密碼，持卡人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上述之遺失、被竊或密碼洩露通知本銀行，任何口頭通知須立即以書面向本銀行確認。

(k) 向轉賬之任何受益人作出通知，乃持卡人之責任。本銀行將不會向該受益人發出通知，並對不作此種通知概不負責。

(l) 此卡如載有屆滿日期，該日期後此卡不能再用作作出任何交易指示。

(m) (i) 除下文(ii)款外，如任何提款使銀行賬戶透支或進一步透支，持卡人將須負責根據該銀行賬戶之管轄條



「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香港）

款償還欠款。

- (ii) 本協議並無賦予持卡人任何信貸額。因此，此卡並無賦予持卡人透支任何銀行賬戶之權利。透支服務須另作安排。

3. 銀行賬戶

- (a)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本條款不應影響管轄任何銀行賬戶之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之條款及細則。
- (b)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任何銀行賬戶均不可透過作出交易指示而透支。
- (c) 存入任何自動櫃員機以於銀行賬戶入賬之現金、支票或其他票據，須經本銀行核實，並且可能不能於存款當日於指定之銀行賬戶入賬。如有任何差異，本銀行所確定之入賬金額，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定案。
- (d) 存入自動櫃員機以於銀行賬戶入賬之支票或其他票據，將由本銀行託收；款項須待本銀行收到有關款項之價值後方可動用。

4. 取消此卡

- (a) 持卡人可隨時將此卡歸還予本銀行而取消此卡。
- (b) 本銀行可隨時取消此卡，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亦無須對持卡人負有任何責任。

5. 補發此卡

如持卡人遺失或損毀此卡，或要求在此卡編入或聯繫替代賬戶號碼或其他賬戶號碼，本銀行可酌情補發此卡，將持卡人所要求之上述銀行賬戶號碼編入或聯繫此卡。

6. 費用

本銀行有權向每位持卡人收費，按其不時向持卡人發出之通知於任何銀行賬戶中扣賬，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在香港以外之任何終端機使用此卡扣除一筆由本銀行不時釐定之服務費。

7. 持卡人之責任

- (a) 在符合第 7(c)條之條件下，持卡人應對其使用此卡作出之每項交易指示負全責，該等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銀行接獲第 2(j)條所述遺失、被竊或洩露通知前作出之每項交易指示。
- (b) 交易指示必須以不向任何第三者透露終端機所顯示之任何保密資料之方式作出。本銀行在任何方面均不對因交易指示而產生之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任何資料負責。
- (c) 只要持卡人並無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持卡人無須就下列情況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i) 本銀行執行之交易指示，是在持卡人在收到此卡之前以此卡發出的或透過使用偽卡而發出的；或

- (ii) 直接由於終端機發生故障所產生的損失，而該故障並不明顯，或並未在屏幕上顯示訊息或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持卡人。

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對上述損失之責任限額不超過銀行賬戶內由此產生的收費及其利息。

- (d) 在不影響第 7(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又或持卡人並未遵守第 2(j)條的通知規定或未採取或遵守第 2(h)及 2(i)條所述的預防措施及責任或本行就此卡及密碼的安全和保密不時提出的其他建議，持卡人須對未經授權的交易指示引起的一切損失負責。
- (e) 如持卡人為合夥業務，合夥人應負共同及個別之責任；儘管合夥業務因合夥人死亡、破產、退休、傷殘或加入新合夥人或發生可能解散合夥業務或影響合夥人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責任之任何其他事故而使合夥業務之組成、名稱或成員出現任何變動，本條款應繼續對合夥業務有約束力。

8. 通知

本銀行向任何持卡人發出之任何通知及任何銀行賬戶結單可透過預付郵費之郵遞方式寄往持卡人最後為本銀行所知之地址；如寄往香港地址，在寄發日期後之兩天即被視為持卡人收件日期；如寄往其他地方之地址，在寄發日期後之七天即被視為收件日期。

9. 修訂

- (a) 本條款及細則可隨時及不時由本銀行發出通知而修訂，該等修訂須視作有效及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除非本銀行在該修訂生效日之前收到有關終止此卡的通知，且該通知附有已剪成兩半之此卡。
- (b) 若持卡人根據上文(a)款規定要求在已繳付年費之年度終結前終止此卡，年費將按比例退回持卡人，除非本銀行認為該退款額屬微不足道。

10. 執行的開支

持卡人須在本銀行要求時彌償及償付本銀行在要求償還、收取或試圖收取、或起訴以追討持卡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向本銀行支付之任何數額時，或就本條款及細則遭違反尋求補救時，或執行或試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時，合理地引起的（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有關支出）。

11. 法律及語文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而此卡服務之提供受香港法律管轄。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異，在任何情況下均以英文文本為準。